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116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6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6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1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6年度施政計畫.....	5
壹、一般行政.....	5
一、秘書室業務.....	5
二、人事業務.....	10
三、政風業務.....	12
四、主計業務.....	15
貳、區公所業務.....	18
一、民政業務.....	18
二、社政業務.....	37
三、經建業務.....	43
四、農業業務.....	45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綱要及本所主要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賡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審酌區政實際建設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打造成具幸福感的行政區。

以建構宜居城市作為施政目標要點如下：

一、優質住居面向：構建韌性安全與全齡友善城市

- (一)持續推動岡山污水下水道佈設及分支管網工程，積極提升住戶接管率，完善基礎民生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二)配合推動潭底滯洪池及抽水站擴建、田厝排水抽水站新建、穿越國道 1 號箱涵改建及土庫排水下游瓶頸改善，根治潭底周邊水患。
- (三)加速推動街尾崙排水整治工程，解決大遼里及鄰近社區積淹水問題，深耕防洪韌性。
- (四)推動「岡山區 110 期市地重劃」及「岡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打造區域新地標，引領行政機能轉型。
- (五)推動「岡山運動中心」營運，並結合文化中心、捷運站腹地開發，構建集運動、文化、交通於一體的新興生活廊帶。
- (六)配合大鵬九村社宅完工時程，規劃周邊鄰里共融活動，整合社宅內幼兒園及日照中心資源與地方共享，落實居住正義與共融。
- (七)持續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辦理多元文化活動，營造包容性強的友善城市。
- (八)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營造計畫，盤點閒置空地轉化為優質居民休閒空間。

二、便捷交通面向：串連軌道經濟與區域路網

- (一)強化「岡山火車站 (RK1)」站前廣場優化暨周邊基地聯合開發，發揮門戶及軌道經濟對地方產業的帶動力。

- (二)協助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 (RK2-RK6)」施工及沿線空污交通等議題的在地溝通，順利軌道建設延伸推動。
- (三)協助推動「新樂街 15 巷」園道開闢工程，改善岡山危險路口動線，打通核心交通瓶頸。
- (四)加速推動「介壽路（市道 186 線）」拓寬、及「協榮路銜接台 19 甲線」道路拓寬，分散車流壓力，解決塞車痛點。
- (五)全力推動「嘉新西路」陸橋改建、聖森路向北延伸、高 29 線拓寬工程、岡山第二交流道以及北側園道開闢計畫，完善外環與跨區路網。
- (六)積極爭取「高鐵橋下台 39 線」興闢，因應產業車流前瞻布局。

三、多元產業面向：加速產業蛻變與傳統文化創新

- (一)協作推動「北高雄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帶動區域產業從傳統製造轉型為高科技價值鏈。
- (二)推動農地合法利用，建構高效的災害申報與復耕救助機制，保障農民福祉。
- (三)依據新修「籃簍會」收費及回饋辦法，導入創新招商與營運模式，提升百年傳統民俗市集的觀光效益與品牌價值。
- (四)推動地產地消降低運輸成本與碳排放，友善環境同時保障農業權益與韌性。
- (五)輔導青農群聚因應環境改變帶動農業轉型升級，推動智慧農機解決農業人口老化與缺工問題。

四、景觀面向：重塑水岸人文與觀光軸帶

- (一)協力推動「阿公店溪沿線河岸景觀及步道改善(第三期)」，興建跨河人行景觀橋，串接上下游自行車道路網，重塑水岸親水廊道。
- (二)配合岡山「醒村」「樂群村」宿舍群整建維管，致力空軍眷村文化保存，型塑岡山獨有的軍事歷史景觀。

(三)配合「崗山之眼」整建完工開園，串連螺絲博物館、航空教育館、皮影戲館及壽天宮等景點，打造帶狀觀光遊程，強化「岡山觀光品牌」能見度。

(四)推動生態服務給付，鼓勵民眾共同保護瀕危物種(如草鴉)棲息地。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6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五、民政業務	市府預算	
		29,011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二、社政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農業業務 五、設備購置	市府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行政院 台電促協金 中油公司	
		63,200	
參、基層建設	經建業務	市府預算 台電促協金	
		1,000	
肆、人事費	一般行政 區公所業務	市府預算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632	
總 計		94,843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業務 (一)文書檔案管理	1. 公文處理 2. 文書管理 3. 印信典守 4. 檔案管理	切實執行稽催工作，掌握公文時效，推動電子交換，提高行政效率。 切實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文收發、繕校工作。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印信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管理與使用印信。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典藏、查閱保管、檢調目錄建置及解密重整等作業。		
(二)庶務(財產、廳舍)管理	1. 財產登記 2. 財產增置	(1)財產增減、移動登帳登記。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年報之編擬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1)財產撥入接收捐贈及購置之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財產之購置及營造請購單證簽辦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3. 財產經營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消防設備及飲水設備安全檢測。 (4)財產稅費及防護保險之處理。		
	5. 財產減損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出之核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辦理財產變賣標售事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6. 驗收保管	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7. 登記與報廢	(1)報廢物品之處理。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8. 車輛管理	(1)辦理加油卡以控制公務車用油。		
		(2)辦理車輛各項稅款及維修事宜。		
	9. 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1)辦理水電、電訊管理維護及電力安全改善。		
		(2)加強廳舍安全管理及環境清潔掃除。		
	10. 職工管理	(1)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工友之僱用待遇、退職撫恤、各項補助、獎懲考核。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3)辦理業務助理之契約、勞健保、相關證明核發等各項管理。		
	11. 各項採購	(1)辦理15萬元以上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出納管理	發包作業	勞務及財物上網公告周知作業。 (2)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開放廠商電子領標及試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3)採購招標文件之整合及簡化採購招標流程，提昇採購效率。		
	依規定辦理，以達隨收隨解之目標。	現金(支票)出納保管，經常與各課室密切維繫協調，依法執行，收支隨時登記，數字力求正確無誤。		
	1. 擬定研究發展計畫，提高工作效率。	(1)協助各課室提出研究發展計畫以助益區政革新。 (2)依照研究單位或個人所提研究計畫陳報市府敘獎。 (3)列管追蹤首長交辦事項及各課室應辦事項(含派工通報、民眾陳情案、重要計畫等)。		
	2. 公文管制，避免公文積壓或延	(1)切實執行管制考核工作，掌握公文處理流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五)新聞業務	宕。	(2)強化公文處理時效，鼓勵電子化公文處理。		
	3. 確實執行管制業務	(1)上級交辦及重要案件列入追蹤管理。 (2)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		
	4. 彙編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	依各課室擬定施政計畫彙編，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並送市議會核備。		
(六)資訊業務	5. 規劃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提供民眾便捷的各種意見反映管道，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途徑，積極解決民眾問題。 (2)健全服務台及充實設備，增進服務功能，落實以「顧客導向」立場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新聞行銷	配合市府及本所各項活動發佈新聞、刊登電視牆、跑馬燈、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新聞櫥窗資料維護。		
	1. 行政資訊環境建置維護	(1)協助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工作。 (2)配合進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 公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更新維護	(3)持續推動行政管理資訊化。 (4)推展資料存取管理及備援工作，確保資訊安全。 不定期檢視網站、臉書資料、文字和照片，隨時上傳公所及市政訊息，協助活動行銷。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加強人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2. 貫徹考用合一，勵行人事公開。	(1)宣導人事法規，確實轉達同仁知悉，並健全人員法制觀念，維護法制精神。 (2)推行以服務代替管理之理念，積極推展政府政策，並改善服務技巧，以提升服務品質。 (3)打造友善職場環境，職場霸凌防治並杜絕職場性騷擾。 (1)合理、有效管控各項職缺。 (2)遇有職缺，視需求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期提高人力素質，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3)重視弱勢族群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3. 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 4. 嚴密考核獎懲，加強勤休精進及訓練進修 5. 增進員工福利，加強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措施及人事新陳代謝	權及性別衡平。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各課室提報之獎懲案，予以嚴格管制，並秉持公正立場陳核，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2)積極推動勤休精進作為，加強勤惰管理，維護良好之辦公秩序。 (3)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及學習。 (4)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英語力與AI人工智慧培訓…等。 (1)推動職員參加健康檢查措施並予健檢補助。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相關研習。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迅速確實主動辦理薪資給與及各項補助，以安定公務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6. 人事資訊管理	員生活。 (4)依規定辦理年度人員退休作業。 (5)確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公務人員生活並維護健康。 (1)賡續維護人事資訊系統，隨時更新以保資料正確與完整，以提供迅速確實高品質之人事服務。 (2)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人事業務電子化作業，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三、政風業務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2. 策定防弊肅（防）貪措施，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廉政計畫之規劃、廉政工作之推動、管考及諮詢等事項，以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 (1)執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察作業要點」等肅(防)貪規範，淨化機關風氣及樹立民眾主動參與廉能之風氣。 (2)主動稽核易滋弊端業務，防杜不法情事。 (3)落實採購監辦程序，強化內控機制。 (4)加強獎勵廉能工作，提昇公務人員士氣及機關廉能形象。		
	3. 宣導政府肅(防)貪、反賄選政策，強化興利除弊作為	(1)宣導檢舉管道，妥適受理、回應民眾陳情檢舉事項。 (2)加強員工法紀宣導教育，培養員工知法守法精神。 (3)強化民眾「乾淨選舉，從我開始」觀念，落實全民監督機制。		
	4. 策定資訊安全、公務機密及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	(1)灌輸員工正確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觀念。 (2)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會同業管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件)規章或措施，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公務機密或安全狀況檢查，強化內控稽核檢查作為，並擬定相關防護措施。 (3)訂定機關安全維護計畫。 (4)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結合行政力量，落實維護作為。 (5)落實「公務員赴陸港澳違異常或失聯通報機制」，遇案即時通報陸委會、法務部及內政部續處。		
	5. 受理民眾檢舉及依據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案件，積極有效查察並俟查處結果妥適簽辦處置	(1)檢舉貪瀆案件無論匿名與否均予受理。若人民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陳情涉及貪瀆者，按處理檢舉貪瀆案件程序錄案辦理。 (2)函轉或簽移有關之檢舉(陳情)案件，留意保密措施，不得洩漏檢舉(陳情)人姓名、身分資料。 (3)如檢舉(陳情)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項非屬本所權責，係應向他機關提出者，併同告知檢舉(陳情)人。但認為適當時，函轉權責主管機關處理，並通知檢舉(陳情)人。		
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	1. 單位預算之籌編 2. 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二)會計	3.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 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1)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3)健全財務秩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1)辦理區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2)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編製區政統計年報。 (4)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6)非專辦(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一)民政業務	1. 村里業務 2. 自治業務 3. 民防業務	(1)加強督導各里辦理里業務，改善民眾生活。 (2)加強督導里幹事服勤確實執行里業務，提高基層工作績效。 (3)加強里鄰長講習實施，加強政令宣導。 (4)辦理里鄰長健康保險。 (5)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 (1)宏揚民主憲政，增進自治功能，健全基層里鄰組織。 (2)強化基層行政組織，貫徹往下紮根政策。 (3)辦理里業務會報反映基層民意，提升政策執行品質。 (1)辦理各民防任務團隊之編組及異動管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4. 國民教育 5. 配合社教單位宣導推動終身學習及各項文化講座,提升市民文化水準。 6. 體育活動 7. 全民運動	(2)每年度配合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3)舉辦各項綜合演習。 (1)強迫入學管理業務。 (2)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彙整寄發。 (1)配合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教單位終身學習教育課程及活動。 (2)配合宣導各種社教及家庭教育活動。 (3)加強配合宣導守法觀念,鼓勵社區自主精神意識,以塑造優質環境,培養居民認同感。 協助宣導體育活動。 (1)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2)專人辦理國民體育業務。 (3)配合體育署及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8. 防災業務	市推展全民運動政策，規劃主、承辦體育活動、輔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1)隨時掌控災情蒐集並通報相關單位搶救。 (2)視災情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工作。 (3)奉指示分級開設防災應變中心，並編組任務分工，建立緊急通報聯繫機制，俾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9. 宗教禮俗	(1)輔導各宗教寺廟團體辦理設立、變動登記及申請合法化。 (2)依祭祀公業條例受理申報、變動相關書面審查，將受理案件轉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為法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二)地政業務	10. 婦參小組業務	(1)增進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性別意識性及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2)加強婦參小組委員規劃活動及推展業務之能力。 (3)協助婦參小組解決業務推動之困境。		
	11. 調解業務	(1)受理人民聲請調解案件，疏減訟源。 (2)調解糾紛使社會祥和安利。		
	12. 公寓大廈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事項。		
	13. 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非都市土地管理	(1)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等相關政策。 (2)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查報違反非土地使用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 確保三七五減租之成果,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3. 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制者。 (3)農地工廠清查作業。 (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約續約、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等事項。 (2)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部分,依有關規定辦理。 (3)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者,隨時與地政事務所聯繫依異動情形(例如終止租約、徵收、重劃、重測、分割、合併)釐正租約登記簿冊。 (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役政業務	1. 兵籍調查	調處須知等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 (2)審查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之資格與附繳證件，並於調解前先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 (3)調解會議決議內容應具體明確，會議紀錄（含筆錄）應報市府備查。 (4)經調解成立案件函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5)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情形，辦理租金減免事宜。		
		(1)依內政部指定全國統一日期自役政資訊系統轉錄及齡男子名冊，並於10月中旬至次年2月底前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2)役男異動管理及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 徵兵檢查	額歸列登記與連繫。 (3)海外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台役男管理。 (1)實施無緩徵、延期等事故役男徵兵檢查。 (2)配合體檢新制實施，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3)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驗退處理等事宜。 (4)辦理各年次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之宣導。 (5)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逕判免役體位，簡化徵兵檢查作業。		
	3. 常備兵、替代役抽籤	各年次經完成體檢判定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者(不含 83 至 9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年次替代役體位者)，依規定辦理抽籤。 (1)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3)辦理禁役。 (4)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役男符合緩徵規定者，經學校統一造冊送市府核定緩徵後，由本所列管暫緩徵集。		
	5. 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依高雄市政府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事宜。 (2)加強清查事故役男確實掌握役男狀況。		
	6. 替代役役男專長資格申請	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相關事宜。		
	7.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申請	(1)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家庭情況合於「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8. 在營軍人家屬及替代役家屬生活補助 9. 列級家屬各項補助申請 10. 核定列級案之役男家屬全民健保就醫補助	補充兵役辦法」規定之役男。 (2)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有關資料證明文件。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由高雄市政府以郵政劃撥入帳方式發給之。 凡經核定列級有案之役男家屬： (1)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 (2)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凡經核列甲、乙、丙級徵屬就醫： (1)健保費：核列甲級家屬全額補助全民健保費。 (2)醫療補助費：凡列級家屬，依「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11. 辦理年度妨害兵役處理	民健康保險法，有補助之自付額部份，全民健保不給付，則不予補助」。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處理徵兵檢查無故未到檢、徵集無故未報到及出境逾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接受徵兵處理之妨害兵役案件。		
	12.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1)陳報後備軍人名冊。 (2)戶籍遷徙、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查詢人口登記、身家狀況變更。		
	13. 後備軍人緩召	依照國防部頒年度緩召實施計畫及作業規定。		
	14. 轉免、停回役、除役、禁役之處理	(1)體位變更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轉役或免役。 (2)因病停役未滿服役規定役期經體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 (3)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 (4)因案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在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四)醫療防疫保健	15. 後備軍人事故清查	執行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 (1)陳報相互核對紀錄表。 (2)清查核對事故名冊。		
	16. 戶役政資訊推廣	依戶役政資訊推廣辦法辦理。		
	17. 替代備役男、除役、免役、禁役、回役	(1)退(停)役作業。 (2)替代備役列管。 異動管理，其內容如下：戶籍遷徙、入出境登記、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身家狀況變更、查詢人口登記其他異動事項、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18. 替代備役役男召集服勤業務	(1)加強應召員異動管理。 (2)依召集服勤辦法辦理召集。		
	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宣導	(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志工隊。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管單位。 (5)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區內積水地下室、破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 (7)落實大雨後48小時七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作。		
	3. 有效預防流感感染	(1)於流感流行季，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 4.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 5. 預防食品中毒 5 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6. 高齡及失智友善、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預防熱傷害宣導	協助衛生單位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 5 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污染物質之風險。 (3)辦理外燴20桌(含)以上請向衛生局報備。 (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發現疑似失智者，請『看、問、留、撥』：觀察異狀、關心需求、陪伴留在安全處或留意離開方向、撥打 110，共同營造失智友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社區」。 (2)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政府提供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免費『長者內在能力檢測』，詳情請洽各區衛生所」。 (3)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炎夏防熱傷害 3 招式：提高警覺、保持涼爽、補充水分。避免長時間曝曬，外出注意防曬補水；如有頭暈、噁心等不適，請立即降溫並尋求協助」。		
	7. 自殺防治 守門人訓練	(1)每年主動使用衛生福利部、衛生局之宣導單張及短影音等資源，針對同仁及里長於各項活動廣為宣導自殺防治流程，促進其落實守門人功能。 (2)利用行政資源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8. 高風險通報 9. 成癮防治宣導	各項集會協助推動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 依據自殺防治法，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的發掘、關懷、轉介及通報。 (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菸、酒、毒品及網路成癮課程，以增進防制知能，建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提升預防成效。 (2)協助宣導「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並補助醫療費用。 (3)協助宣導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及「室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 2 千至 1 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4)配合毒品防制局推行以下事項： I. 宣導「識毒、拒毒、防毒」及協助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社區民眾毒品防制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結合社區活動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共同推動毒防工作。 II. 薦派公所人、里幹事等人員參加毒品防制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防制知能，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III. 協助招募毒防志工，推廣社區、企業職場、宗教、商圈、校園、多元族群一同打造「人人都是反毒志工」的防毒概念。 IV. 協助宣導「藥癮者戒癮治療、藥癮者生育保健支持服務等醫療費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補助，洽詢電話 24 小時免付費毒 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10. 精神疾病 辨識及 社區(疑 似)精神 病患護 送技巧 訓練	(5)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拒絕 毒品 無毒有我 』，24 小時免費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高雄市政府毒品 防制局關心您。」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 長、里幹事辦理社區 (疑似)精神病患辨 識及護送就醫技巧 訓練，以提升人員對 於認識精神疾病及 護送知能。		
	11. 檳榔危害 防制及癌 症防治宣 導	(1)於跑馬燈或 LED 看 板播放「檳榔子本 身就是致癌物，即 使不加紅灰、白 灰、荖花、荖葉等 添加物，嚼它就是 會致癌」及「政府 提供免費子宮頸 癌、乳癌、大腸癌、 口腔癌、肺癌及胃 癌六項癌症篩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各區衛生所」。		
	12. 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2)協助衛生所辦理社區到點設站癌症篩檢工作。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3)協助盤點轄區內的社區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		
	13.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1)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2)協助開立弱勢認定標準證明文件。		
	14.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兒童安全不可少，防跌墜、防燒燙傷、遵守嬰兒安全睡眠5守則及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椅」。		
	15. 食品廣告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宣導	(1)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食品廣告誇大不實或宣傳療效，請拒信拒買，保障消費權益及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五)回饋金業務	協助各里有效運用回饋金	品安全。」 (2)配合衛生所和衛生單位辦理食品廣告識能宣導。 (1)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推動回饋金業務。 (2)辦理籃簍會回饋金之執行。		
(六)原住民生活輔導	保障原住民基本生活及改善居住環境	(1)配合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及死亡慰助、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整修建住宅補助，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宣導政府福利政策，並協助辦理個案申請與活動推廣等事宜。		
(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業務	妥善運用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適時改善公共設施、防疫、病媒蟲防治與環	(1)辦理審查(會勘)及綜整資料。 (2)建議事項之新增、變更或撤案等事宜。 (3)辦理里長建議事項簽辦、採購、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八)法制業務	境衛生工作 1. 訴願案件之處理	驗收、核銷等工作。 (1)協助各單位處理訴願事宜。 (2)列管訴願案件，於處理期限內完成。		
(九)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2. 國賠業務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依市府分工規定受理及協助申請國賠案件調查。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提報。 (3)文化資產突發事件緊急通報。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救濟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急難救助 3.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審核及核定。 (2)協助年滿65歲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列冊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之公費安置申請，送社會局核定。 依據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發放救助金額。 (1)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救助金。 (2)依其需求轉介其他福利或其他慈善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二)社會福利	4. 避難收容所	體資源。 (1)配合規劃避難收容所設施設備及救災物資整補作業。 (2)配合定期執行 EMIC 防災收容演練，搭配教育訓練強化操作知能。 (3)災害期間依實際需求，開設避難收容所。		
	1. 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禮金撥付系統提供 65 歲以上(55-64 歲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2)配合社會局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瑞慰訪。		
	2. 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受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高中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3. 長青學苑 4. 獨居長輩關懷 5. 老人活動中心管理 6. 身心障礙者福利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老人與持有永久居留證長輩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辦理長青學苑，落實長輩終身學習精神。 招募長青童子軍，以電話關懷問安方式關懷區內獨居長輩。 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心。 (1)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證明核發、通知後續鑑定及掃描建檔。 (2)身心障礙者遷出入異動登記、核發、補發、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及核定。 (4)輔具費用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核定。 (5)受理區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7.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社會局審查。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審核及核定。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照顧津貼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核定。		
	8. 兒童及少年、特殊家庭福利	(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審核及核定。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核定。 (3)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4)兒童及少年保護與脆弱家庭案件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報。		
	9. 各項福利資格證明書核發	(5)受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申請核發證明。		
	10. 經濟弱勢市民之醫療補助	受理經濟弱勢市民之醫療、看護費用申請，送社會局核定。		
	11. 協助慈善救濟	(1)協助慈善單位，依發放對象代寄慈善救濟發放通知單。 (2)協助慈善單位辦理寒冬送暖等慈善活動。		
	12. 全民健康保險	受理本區第六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加保、退保、復保及補印繳款單工作。		
	13.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受理、審核及年度調查工作。 (2)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社區發展	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導活動。 (1)協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加強社區發展協會自主、自力辦理各項事務。 (2)推動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供長輩各項關懷項目。 (3)強化志願服務工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業務。 (4)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區各項計畫補助。 (5)每年定期監督並輔導檢視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6)實地參訪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及活動，聆聽在地聲音，即時輔導解決或轉陳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7)輔導社區向都發局申請「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8)輔導社區會務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各項福利服務之推動。		
三、經建業務 (一)建管行政 (二)交通管理業務 (三)下水道工程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都市規劃 各項工程管理 1. 下水道工程 2. 回饋金業務 辦理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側溝修繕工程。	加速第3次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辦理工程勘測規劃與管理。 (1)轄內道路邊(側)溝維護、修建。達到排水暢通，減少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災修工程案件提報。 辦理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事項。 (1)依據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自治條例及102年6月7日「區公所與各局處業務待釐清事項會議記錄」6公尺以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由區公所負責養護及改善。 (2)區內6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及側溝改善及養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五)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工商管理	(1)配合市府工商管理，辦理工廠校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確保工商資料正確。 (2)受理攤販申請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經初核符合「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者，轉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審核。		
(六)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觀光事業管理	辦理岡山籃簍會活動，延續本區特有之民俗傳承並帶動地方觀光、商業之繁榮。		
(七)其他公共工程	其他公用事業管理	辦理本區各項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整建。		
(八)稅務工作	辦理稅務事宜	(1)配合財稅單位辦理各項稅務宣導。 (2)財產稅(房屋稅、地價稅)補單事宜。		
(九)推行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法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依據商品標示法辦理。 (1)宣導及輔導廠商商品正確標示。 (2)定期實施商品標示抽查。		
(十)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之	(1)中小排水修建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十一)公園管理維護	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 公園設施及環境管理維護	提報。 (2)雨水下水道計畫提報。 (3)道路邊(側)溝維護管理、修建及計畫提報。 (4)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非都市計畫地區公園維護管理。		
四、農業業務 (一)農業推廣	1. 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業務 2. 辦理農機使用業務、農田野鼠防治宣導、加強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3. 農情資訊田間調查 4. 農業用地	輔導休耕農地種植地區特產、景觀、造林、契作作物、生產環境維護及綠肥作物等作物獎勵措施。 (1)辦理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業務，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2)辦理農田野鼠防治宣導。 (3)加強農藥肥料管理及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 定期調查本區農作物產量及面積，做為政府制定各項農業政策之依據。 受理申請不課徵土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二)漁業水產推廣	作農業使用證明	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田賦，確實達到農地農用政策，保持農業生產使用。		
	5.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申請「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減免地價稅，俾使農民降低成本及負擔，增加收益。		
	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受理農災救助申請及勘查核定現金救助。		
	7. 市容環境綠美化	美化本區空地景觀及維持市容觀瞻，規劃閒置空地栽植草花綠美化及維護管理，營造城市綠意盎然景觀新風貌，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漁業水產推廣	1. 漁業水產推廣	(1)淡水魚類推廣及產量調查。 (2)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加強養殖業合法經營，受理申請核轉市府核發。 (3)辦理養殖漁業放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三)畜牧業推廣	2.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量申報。 (4)辦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受理及核發。 受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勘查核定現金救助。	預算由本所回饋金支應	
	1. 畜牧業推廣	(1)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牧場登記受理申請核轉市府核發。 (2)畜牧業(家畜禽)調查報告。		
	2. 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	受理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勘查核定現金救助。		
(四)山坡地防災	1. 山坡地保育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宣導，違規使用巡查、查報工作。		
	2. 土石流防災	災前整備： (1)保全對象調查。 (2)避難處所建置。 (3)疏散避難人力編組。 (4)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編修。 (5)防災整備措施自主檢查。 (6)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7)土石流防災重機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3. 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防災	開口合約訂定 災害應變： (1)災害警戒預報及發佈。 (2)啟動疏散避難勸告及強制撤離應變。 (3)重機械災害搶救。 (4)災情蒐集通報。 (5)避難收容。 (6)醫療救護。 災害重建： (1)土石清淤、道路搶通。 (2)疏通水路、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 (3)其他復建或新增災害整治工程。 (1)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土石流黃色警戒發佈時，以簡訊、市話通知警示戶自主離災，轉往安全區最近的避難收容處所。 (2)通知里長運用里資源對區內弱勢族群（老人、小孩、身心障礙等）發佈避難疏散訊息，並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告民眾自主離災。 (3)回報市政府掌握民眾自主離災情形及後續狀況因應處置。		